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1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1242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年度上半年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暨心衛諮詢時間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2月9日桃教學字第1120010014號函續辦。
- 二、本案有關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絡人資訊，本局前以上開函文內容係屬誤植，更正為「梁湘緣社會工作師及詹惠茹諮商心理師，聯絡電話：03-460-9199分機331」，特此更正。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